

## 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北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一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三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五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八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七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十二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二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十四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七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182833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9266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		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九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放射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 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		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放射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六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九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九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182833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9266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七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九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 事 檢 驗 師				
醫 事 放 射 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九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一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182833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9266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四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182833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9266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三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 醫 師			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三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90182833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59266 號函備查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師	師級		五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八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護士	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四	一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五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藥 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六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70137289 號令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3029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護 理 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十三	一、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六人。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，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醫事檢驗師				
護 士		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十五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